品香

□ 曹吉锋

书香

“文字飘香,纸墨含情”。曾记否,儿时每当新学期发下新课本,第一件要做的事情,便是迫不及待地把脸庞埋在书本里,深深地吸上一口气。瞬间,那沁人心脾的书香便扑面而来,着实让人沉醉,用心旷神怡来形容那种美好的感觉再恰当不过了。虽然有些不登大雅之堂,但是多年来已经养成了一种习惯,因为这是书香带给我的最原始最感官最真切的感受。

在20世纪80年代,沂蒙山脚下的某所乡村小学里,学校的条件还很艰苦,学生们考试用的试卷和部分课外读物,都是用老式的油印机印刷的。老师在钢板上刻好试题,把纸张覆盖在钢板上,再用油碾一圈一圈地滚下,一张张散发着油墨香的试卷便完成了。这些简陋的试卷,不仅检验着孩子们学习的成效,还凝聚着淳朴乡亲们望子成龙的心血,也铺就了山村孩子走出大山、看看外面精彩世界的路。

腹有诗书气自华,最是书香能致远。通过品读一本书,发掘文字背后的意境,品味语言隐藏的意蕴,领会字里行间的意思,坚守着那片属于自己的纯净天地。在成长的年轮里,我品读了“蒹葭苍苍,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,在水一方”的流连婉转,认识了“天生我材必有用,千金散尽还复来”斗酒诗篇的谪仙人李白,激发了“醉里挑灯看剑,梦回吹角连营”的豪迈奔放,领略了“数风流人物,还看今朝”扭转乾坤的大气魄,感悟了“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?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”的情怀和执念。

开卷有益,一本小说,一本散文,抑或一本哲理小品,最好是一本纸质的书刊,捧在手心里,慢慢地读。只要自己能够细细地品读下去,只要自己能够从中得到启发,只要能够给自己以生活上或者学习上的教益,哪怕是只有一点点,也就足够了。

“三更灯火五更鸡,正是男儿读书时。黑发不知勤学早,白首方悔读书迟。”行动起来,读一本书,一本让人积极向上的书,让读书成为一种习惯,让书香永远伴你左右。

灯香

“月黑见渔灯,孤光一点萤。”在漆黑的夜里,漫无边际的大海上,突然出现的一座灯塔,泛出的灯光,顿时让找不到航向的水手们心里升腾起生的希望。“柴门闻犬吠,风雪夜归人。”在外奔波的游子,风雨兼程,即使远隔千山万水,也要回到那个让心停止流浪的港湾,而那里总有一盏灯为你守候。“蓦然回首,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。”很多时候,寻寻觅觅,只记得往前赶,往往忽略了周边最美的风景,其实,停下身来,让心沉静下来,一个转身,你所要寻找的,便已寻见。

在略有些寒意的秋天里,打开一盏小小的台灯,或者点上一截短短的蜡烛,灯光也不需要太明亮,更不需要太刺眼,淡淡的,只要能够看清楚书上的字也便足够了。最好是暖色调的光,那样让人觉得更加舒服。

泡上一杯清茗,可以不是龙井普洱等阳春白雪般的高贵品种,仅仅是一杯迎宾茶之类的普通的茶水,就可以了。并不是为了品茶而喝茶,而只是在追求那种意境,只要自己能够体味到那种感觉便已经满足了。温温的茶水,凝气提神,那萦绕的热气,依偎在橘黄的灯光下,氤氲地升起,与外边冷冷的空气相比,更是一种别样的温馨!

这个时候,再捧起一本想了许久也没有沉下心来读的书,也许,在平时的日子里,尘世的喧嚣,工作的烦恼,人生的不如意,都让人很容易浮躁,自己根本读不下去。但是在这样一个晚上,在这样一种环境中,也许就能够深深地浸入其中,并且能够品味出难得的感受!

犹记得,冰心先生的那篇散文《小桔灯》,温暖了很多人的心。“把那小橘碗四周相对地穿起来,像一个小筐似的,用一根小竹棍挑着,又从窗台上拿了一段短短的蜡头,放在里面点起来……”曾经年少轻狂的我,仿着散文里描述的样子,做过几盏小桔灯,提到街巷里,感受那橘黄色的灯光带来的温暖。

小桔灯的香,是一个时代缩影的香,是一个年轮转动的香,更是一个少年心灵记忆的香。虽然,我的少年时光已经走远,但是它时不时还会走进我的梦里。

(作者单位: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)

让法官为法治文化代言

“背包法官”故事在国家话剧院舞台上演

□ 本报记者 徐伟伦
□ 本报通讯员 杨晨晖 孙莹

近日,以“背包法官”为创作题材的原创话剧《鼓楼那些事儿》在国家话剧院上演,连续6场的演出,在京城掀起了法治文化新热潮。该剧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“背包法官”冯晓光为原型之一,通过讲述基层法官“入社区千家户,管群众身边事,解百姓心中结”的能动司法故事,生动展现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,入选为文化和旅游部“新时代现实题材创作工程”剧目。

这样的法治文化创作,在东城法院不在少数。近年来,东城法院立足辖区特色和文化资源优势,每年自编自导自演一部话剧,先后将执行、立案、民事、刑事等不同领域的法官故事呈现在舞台上,将法治理念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,推进德法共治。

与此同时,东城法院融合法治文化建设和审判工作现代化建设,构建起以文明引领为牵引,以文物保护、文艺保障、文创促进、文旅支持为主要内容的“一领四面”工作格局,通过设立涉文化领域专业审执团队、创建文化法学司法实务研究小组等,强化司法护航文化传承发展的职能作用。今年9月,东城法院被授予“北京法院涉文化领域审判特色人才高地”称号。

法官是主角

“剧本创作过程中,编剧刘深找到我,问我作为基层巡回审判的法官,最深刻的感触是什么?我向他讲了那些办案中让人揪心、让人欣慰、让人唏嘘、让人感动的故事。”作为话剧《鼓楼那些事儿》的原型人物,冯晓光观看完首演后感叹,没想到这些故事都被收录在剧中,登上了国家级的艺术殿堂。

刘深告诉《法治日报》记者,他曾担任东城法院的人民陪审员,履职过程中接触了不少法官和案件,在其中,背着国徽,骑着电动车、走胡同穿小巷的“背包法官”冯晓光,尤其吸引了他的目光。后来了解到,冯晓光年纪不大但经验丰富,办理的案件调解率高、服判息诉率高、无发回改判,实现了“零信访、零投诉”的好效果,此外,他更注重判后释法和解决矛盾背后的问题,尽量避免“案生案”。创作过程中,团队深入基层、深入一线采风座谈,挖掘沾着泥土、带着露珠、冒着热气的真实案例和鲜活故事。

剧中,不见威严的法庭,也没有穿着法袍、拿着法槌的法官,而是每天走街串巷,为老百姓解决无数鸡毛蒜皮琐事的“背包法官”。传统的“人情儿”“老理儿”和当代“法律意识”在这里交织、碰撞,折射出一座现代化大都市的老城区,在基层法律工作者有温度、有智慧的不懈努力下,走向法治化的一个个“微观瞬间”。

这并非东城法院第一次将法官故事搬到舞台上。近年来,东城法院依托“戏剧一帮一”戏剧普及活动,通过自编自导自演的方式,引导法官干警们将审判工作日常转换为法治文化作品,让法官为法治文化代言。

“就爱看法官故事,不仅好看还长见识。”

“为了把老百姓的事处理好,法官们确实花了不少心思。”

每每收到观众的好评,“演员”干警们就开心不已。

东城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何马根认为,让法院干警成为法治文化建设的参与者、推动者、受益者,才能创作出打动人心的好作品,让法治精神和法治信仰浸润群众心田。

为民是主题

“您上学的时候,就想当这样的法官吗?”《鼓楼那些事儿》中,当调解陷入僵局,书记员带着哭腔问自己的师傅赵晓海。“我上学的时候啊,不想当这样的法官——我想当蝙蝠侠!”赵晓海说。

蝙蝠侠,在剧中不仅是无私为陌生人提供帮助、打抱不平的精神符号,也是赵晓海所投射的人生理想。

“作为一名法学生,之前并没有听说过‘背包法官’,但这部话剧使我深刻认识到,在实践中,一名有温度的法官应该是什么样的。”来自华东政法大学的姜懿格是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三批法律实习生,观剧后的她觉得,用最朴实无华的话去讲解法律知识,用人情味连接起与当事人之间的情感纽带,才能更好地帮助当事人解开疙瘩,“法官走街串巷时,双肩背包里装着的那枚闪亮的国徽,正是法律该有的温度”。

《鼓楼那些事儿》既是一部写基层法官赵晓海的戏,也是一部群戏,既有婚姻调解,也有家庭遗产继承,既有交通事故,也有洗衣店纠纷。“背包法官”赵晓海的扮演者刘端端说:“民事法官,得是‘万金油’。”

“万金油”的背后,离不开法官们对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工作主题的身体力行。文化与法治的融合,则让法官们事半功倍。

以书为媒,传递的是法治的温度。借助“东法智读会”平台,东城法院法官共同研习《裁判是怎样炼成的》,交流文书写作的科学方法与人文情怀,让裁判文书有温度;系统学习《法庭上的心理学》,高效纾解当事人情绪。在一起离婚案件中,法官把在“东法智读会”读到的《非暴力沟通》一书送给当事人,引导当事人从中学习沟通技巧,促成当事人和好如初,携手归家。

在中宣部出版局指导的最新一期“中国好书”推荐书目里,由东城法院干警编著的26.8万字普法类图书《法槌下的正义:全民反诈指引》入选其中。它也将跟随东城法院的“背包法官”们走近群众,提高群众识诈、反诈能力。

队伍是根基

“近年来,越来越多的青年干警加入了‘背包法官’行列,成为东城法院特有的法治文化现象。”在东城法院立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庭长韩毅兵看来,这样的行动自觉来自党性提升,自信和底气来自司法业务素质和群众工作能力的提升。

让法官为法治文化代言,队伍建设是根基。东城法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曾进说,该院通过创建政治理论学习品牌“水滴学堂”、举办“司法文化论坛”等,邀请业界专家与法院干警共同研学,从为民、修身、立德、笃行等多角度引领干警通过读书开拓思路、增长才干,从文化中汲取力量,推进法学理论、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的融合互促。同时,持续强化水清莲香廉政文化建设,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队伍。

就这样,通过打造政治文化、法治文化、传统文化、创新文化和廉政文化的“五维矩阵”,东城法院持续推动文化建设,全面涵养人才队伍成长。

据东城法院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人叶衍瑛介绍,该院通过深入开展理论实务研究,引领法官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说理、司法建议和普法宣讲中,培育打造各审判领域业务过硬、群众认可的“文化法官”。

“具备了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坚实内核与能力,真正理解人民法官的意义和价值,方能处理好关乎百姓生计的大情小事,守护好一方和谐稳定。”何马根表示,法官为法治文化代言是应有之义,有利于传递法治正能量,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,为全面依法治国夯实基础。

故事

神秘红光

□ 邱毅

“你瞅瞅,就那家!”

我顺着报警人老谢手指的方向看去,三楼阳台里果然散发着幽幽的红光,我掏出手机看了下时间,晚上10点多了,整栋楼大都已熄灯,为数不多几户亮着灯的也是白光,这样一来,这抹红色确实显得格外地显眼,甚至透露着一丝诡异。

“这种情况持续有一个多月了,我们这边老城区,租房子的比较多,原来都挺正常的,我怀疑这里面有问题!”黑夜中,我看不清老谢的脸,但从他的语气中,能感觉到他此刻十分严肃,似乎一定要协助公安机关将事情查个水落石出。

“你别说,这半夜看上去是挺瘆人的。”小海昂着脖子瞅道。

我挠着下巴,心里已经有了某个答案,但秉着负责任、解答群众疑惑的原则,还是要确定一下。

“老谢,你说这个灯一般什么时候亮?”我问道。

“晚上10点整准时亮,早上6点整准时灭。”老谢语气十分肯定。

“你咋知道得这么清楚?”小海问。

“我观察很久了。哦,不是,我意思是我发现这个异常后特别留意的。”老谢似乎怕我们误会他偷窥别人生活,连忙解释道。

“时间这么准确?”我问。

“必须准确,我都掐着表看多少次了。”老谢笃定道。

这下我心里的答案又确定了几分。

我们几个人上了楼,我先伏在那户人家门上听了听,一点动静都没有,于是敲响了房门。深夜的敲门声在楼道里格外刺耳,但敲了半天都没人开门,倒是对门一个卷发大妈悄摸着把门打开一条缝。

“你们是警察吧?”大妈露出半张脸,小心翼翼地问道。

“啊,是啊,大妈,这对面有人吗?”我问。

得到我们肯定的回答,大妈直接把门打开,“警察同志,我跟你说,对面男的上个月搬来的,哎呦,神神秘秘的,天天绷着个脸,晚上出门,白天回来,我有几次跳完广场舞回来撞见他都把我吓得够呛,这人是不是犯了啥事,你们赶紧把他抓起来,吓死个人……”

我赶紧拦住马上要跑偏的话头,然后问了问大妈知道的情况,原来这个租户是男的,30岁左右,一人独居,平时夜出早归,看来找到他得明天了。

第二天一大早,我和小海带着老谢又敲响了这户房门,对面大妈又悄悄打开门指了指对面压低声音说:“在家呢,我从猫眼看到他回来了。”

……

几分钟后,门内终于传来一个慵懒的男声:“谁呀?”打开门,一个睡眼惺忪的男人站在面前,看到穿着警服的我们,先是一惊,然后一脸疑惑。

“打扰了,接到群众举报,我们想了解一下为什么你家一到晚上就发红光,能不能带我们看看?”小海严肃地问道。

“红光?”男子似乎还没缓过神来。

“你是不是在养多肉?能不能让我们进去看看?”我直接开门见山,把怀疑说了出来。

“你咋知道?这……咱们这不让养……养多肉?”

“没有没有……”这话把我问得一时无言以对。

进入男子屋里,我看到小卧室里养了两架子多肉植物,上面挂着好几个补光灯,果然如我所料。

男子当着我们面把灯打开,红色的光线十分亮眼,我回头看了看老谢,老谢一脸恍然大悟的表情,这时对门的大妈也随我们进了屋,探着半个身子往我们这边瞧。

这跟我想得一样,一切都是误会,这个租客是个多肉玩家,由于租的房子朝北,光照不是很好,就在屋里装了几个补光灯让多肉上上色。这种补光灯发散的是红光,这位租客在附近工厂上夜班,所以晚上家中没人时会开灯给多肉补光,他用的是定时开关,晚上10点开,早上6点关,所以时间非常精确。

误会解除,老谢和对门大妈松了一口气,我在架子上瞅了一圈,看多肉品种十分齐全,奥普琳娜、劳尔、饺子皮、橙梦露、冰玉……

“你这颗麦秆品相可以啊,都出糖心了。”我指着其中一颗道。

“警察同志,你还知道这个!”似乎遇见了知己,男子有些激动。

“我也玩多肉。”说完,我们俩都笑了起来。

(作者单位:安徽省淮南市新毕派出所)

乡音

孙培用

在西沙河边的苇荡边,不经意中我拾到一瓣乡音。

东北方言,乡间俚语。

信手点燃,袅袅炊烟般煨热受寒的心绪。

暖坐在上午十点的钟声里。我,刚相识的农人,以及农人的烟斗。

缅怀老家此刻或憔悴或丰满的影子。缅怀故乡锄禾日当午时的栖息榆荫。

盘膝而坐,话语磕碰。刚相识的农人在鞋底轻磕一下,递给我一巴掌老茧和那杆烟斗。

我幸福地呛着乡情,咳嗽的样子,该像谁呢?对了,我的父亲。

叼着潮汛的水鸟,戏谑于芦苇间。

乡烟缠绕间,粗犷的东北方言滴滴答答。

临别,农人老乡以两行热泪赠我。

细擦拭,却犹如家乡的西沙河水汩汩……

(作者单位:辽宁省盘锦市城管执法局)

心·桥

肖元红

一桥连接心窝,一笑握手言和,
多少琐事纷争,听你与我细说。
一江溪水明澈,一路无悔奔波,
用我为民之责,为你化解隔阂。
一窗葱绿春色,一盏蔚蓝灯火,
传递法治温情,送你和谐之歌。
悠悠岁月长河,永葆初心本色,
守望公平正义,护航美丽中国。
悠悠岁月长河,践行使命承诺,
守望人民江山,护航复兴中国。

(作者单位: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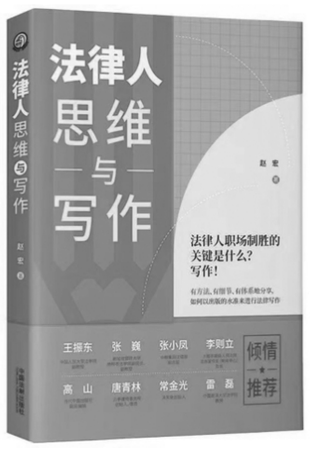

《法律人思维与写作》
作者 赵宏
中国法制出版社

法律写作是法律职业沟通的方式和工作成果交付的方式。赵宏,中国法制出版社副编审,其所著《法律人思维与写作》以法律人思维为切入点,有体系、有方法、有细节地分享如何以最高的水平(出版水准)进行法律写作。

律师专业文章写作之道

□ 赵青航

我与赵宏编辑相识多年,她的写作、编辑思路一直深深地影响着我,受益颇多。近日,我研读了她的新著《法律人思维与写作》,让我得以更为系统性地了解了她的写作方法论。法律写作对于一名律师而言,是总结、思考、提升和分享,是个人影响力、专业品牌的塑造,是同客户、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更加深入的交流、理解与尊重。法律写作的水平可以通过训练习得,并可以在写作实践中逐渐获得提升。

赵宏编辑在书中谈到了法律写作的五重境界,我觉得这般提炼很有意义。我结合律师职业,略作调整:

第一重境界:白茫茫大地真干净。这层境界对应的是一种“空对空”的状态。因为彼时的律师尚无积累,未开始持续输入,脑中“真干净”,下笔便是“白茫茫”。缺乏知识,没有观点,鲜有见解,更遑论思想,所以律师不知什么可写,也写不出所以然来。

第二重境界:执手相看泪眼,竟无语凝噎。这层境界用更形象的比喻就是“茶壶里煮饺子”。律师想要表达的内容很多,但就是倒不出来。腹中千言,下笔一行。不知如何整理思路、梳理逻辑、谋篇布局,不知如何举例、阐释、论述。

第三重境界:忽如一夜春风来,千树万树梨花开。这层境界如同天女散花,律师有了丰富的积累,有很强的表达欲,常表现为特别能写,洋洋洒洒,不计字数。一方面这些律师在“自说自话”“自娱自乐”,另一方面读者却看得云里雾里,理不出头绪。这是因为作者缺乏(甚至毫无)结构、体系意识。

第四重境界:我本将心向明月,奈何明月照沟渠。这层境界的律师自以为在进行高雅的、规范的写作,其实思维和语言受到了无形的禁锢。虽然其笔下的每个字都是汉字,但整齐地摆放在一起后却让读者感到深深的“套路”。须知,写作是为了交流观点和思想,而这种写作对读者传达思想的功能将大打折扣。

第五重境界:素月分辉,明河共影,表里俱澄澈。这是写作的最高境界。有如此写作能力的律师必然有大量的输入、丰富的积累,谙熟逻辑,善于驾驭体系,掌握纯熟的修辞手法。其产出的文字有命题、有观点、有论证、有层次、有体系,兼具实质美和形式美,读者在阅读时能享受到一种智识上的愉悦感和充实感。

上述五层境界是律师写作的几个阶段,前四种在不同层面反映了律师的写作困难及问题。律师写作虽都想达到第五重境界,但这个目标的实现不是一蹴而就的,甚至可以说凡达第五重境界,得先依次攀登前四层。这是因为律师个人的职业进步是循序渐进的,一般情况下,律师的执业经历、经验与写作广度、深度成正比。写作虽有方法可以习得,但持续、稳定地输出专业文章注定要有一个漫长的修炼过程。

看过五重境界,再谈两点感悟。

第一,提高格局,深度分享。这是赵宏编辑在书中谈到的一个心得。也许有人会有顾虑,写作的度不好把握。写得浅了,太水,没有干货;写得深了,把自己的看家本领都亮出来,给别人学会了,岂不是自摔饭碗么?其实,与其握紧手想抓住,不如打开心胸,律师同行们都无私地分享自己的经验、心得,这个行业的水平就会越来越高。如此,每位律师个体都在一个专业水平不断提升的行业中,就会不断进步和发展,获得越来越多的归属感和荣誉感。相信有这样心态的律师,不但不会失去竞争优势,反而会获得更多肯定性的评价。

第二,写作能力是助推律师事业起飞的火箭燃料。一个人思想成熟的标志之一,就是能写出清晰连贯、逻辑通畅、言之有物的文章。律师如果有意识地对日常的实践经验加以归纳,这个过程既是对自己经历的梳理,也是对自己能力的总结,更是知识管理。这个过程是律师业务精进、行业交流、自我塑造、形象宣传、形成独特的个性品牌的一个重要步骤。从某种意义上讲,律师无疑是文字工作者,应不懈锻炼自己的写作能力,逐步提高自己职业生涯的竞争力。

(作者单位: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)